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泉工办〔2025〕32号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省、市 两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和工匠工作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工办〔2025〕32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

实际，市总工会决定开展 2025 年省、市两级劳模创新工作室和工匠工作室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条件要求

（一）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工作室原则上应从已命名 2 年的“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中产生，领衔劳模是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并符合《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和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福建省重点建设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原则上从已确认 2 年以上的“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中推荐产生，且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

工作室领衔劳模是在职的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及以上劳模荣誉获得者，并以其名字命名。可以由一名或若干名劳模组成，也可以由劳模和若干名职工组成。按照文件规范化建设要求，达到“有领衔、有场所、有经费、有团队、有制度、有台帐、有成效”，在弘扬劳模工匠精神、破解技术难题、传承技艺技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做出成效，让新时代劳模的创造热情和创新潜能充分发挥出来。

（四）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

工作室原则上从已命名的“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中产生

(已获省级示范的不再重复申报)。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跨越、促进绿色发展、引领创新创造和传帮带、产学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具有可学习、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对本地区或同行业、产业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活动起示范引领作用。

(五) 泉州工匠工作室

工作室领衔工匠必须是在职的市级(以上)工匠,创建标准符合《泉州市总工会关于开展“泉州工匠工作室”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泉工〔2020〕29号)相关要求。

二、申报数量及补助标准

(一)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和福建省重点建设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均不设申报名额限制,市总工会将择优推荐上报。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每家补助建设经费1万元。福建省重点建设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每家补助建设经费5万元。

(二)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泉州工匠工作室不设申报名额限制,择优命名。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每家补助建设经费3万元(同时县级工会配套补助不少于3万元),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每家补助建设经费1万元(同时县级工会配套补助不少于1万元),泉州工匠工作室每家补助建设经费2万元(同时县级工会配套补助不少于3万元)。

三、上报材料

推荐命名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

(一)工作室所在的单位需提供材料:1、相关申报表(表格

另行下发)一式三份,纸质档、电子档均需提供;2、提供至少10张劳模创新工作室照片(电子档,含现场照片1张,上墙材料2张,创新活动开展记录或资料4张,创新成果3张)。

(二)各推荐单位需提供材料:各县级工会、市直机关和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等推荐单位负责本辖区推荐对象的初审,通过查看资料、实地查访、现场指导等形式严格把关。根据审核结果汇总排序,并填写相应表格(见附件1、2、3、4、5),经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随同工作室提供的材料(含电子版)报送至市总工会劳动部,联系人:杨云燕,联系电话:0595-22199861,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86489833@qq.com。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4日(以市总工会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平台建设”的工作要求,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心,持续深化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积极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指导推动所属的各级劳模工匠领衔建设创新工作室。

(二)各推荐单位要不断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创建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根据省总工会工作要求,对我市已命名的“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名单另行下发)运行情况,需填报《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调查表》(附件6)。

“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因工作变动、退休、身故或其他原因等，工作室所在单位同意不再保留省级工作室名称的，可根据工作隶属关系，由各推荐单位统一出具《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不再保留名称申请报告》（附件7）。附件6和附件7随同工作室申报材料同步报送。

（三）为进一步提升规范我市劳模创新工作室和工匠工作室的创建水平，探索具有我市特色的创建工作方法，省、市总工会将组织对申报的省、市劳模（工匠）工作室进行实地考察，并指导创建工作，提出规范性建设意见和建议。根据考评情况，经省、市总工会研究确定后将给予确认，颁发相应的牌匾和证书，并给予相应建设经费补助。

- 附件: 1. 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2. 福建省重点建设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3. 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4. 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5. 泉州工匠工作室创建申报汇总表
6. 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调查表
7. 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不再保留名称申请报告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附件 1

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推荐 排序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时间 (精确到年)	主要从事工作	工作室 人数	上年度 投入经费 (万元)	领衔人 姓名	领衔人单位及职务	领衔人 最高荣誉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福建省重点建设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推荐 排序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时间 (精确到年)	确认为省级 工作室时间	主要从事工作	领衔人 姓名	领衔人单位及职务	领衔人 最高荣誉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泉州市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推荐 排序	工作室名称	牵头劳模情况			工作室情况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最高荣誉	类型	主要从事工作	人数	经费
1								
2								
3								
4								
5								
6								
7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泉州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推荐 排序	劳模工作室名称	创建时间	命名为市级劳模 工作室时间	主要从事工作	牵头劳模 姓名	牵头劳模单位及职务	牵头劳模 最高荣誉
1							
2							
3							
4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泉州工匠工作室创建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推荐 排序	工作室名称	牵头工匠情况			工作室情况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最高荣誉	类型	主要从事工作	人数	经费
1								
2								
3								
4								
5								
6								
7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调查表

工作室基本信息			
工作室名称		主要成员人数	
工作室创建时间		确认为省级工作室时间	
是否仍在发挥作用		是否需要保留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室类型	☐ 技术攻关型 ☐ 技能传授型 ☐ 服务示范型 ☐ 管理创新型 ☐ 其他		
主要专业领域			
工作室所在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是否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		所属数字经济行业类型	
工作室领衔人信息			
领衔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出生年月		劳模状态	☐ 在职 ☐ 退休 ☐ 调出 ☐ 其他
最高荣誉		最高荣誉获得时间	

工作室简介（500 字以内）	
工作室所在单位（盖章）	市级申报单位（盖章）

注：市级申报单位指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有关省级产业（系统）工会

附件 7

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不再保留名称申请报告

(模板)

泉州市总工会:

现有下列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因工作原因,经工作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不再保留“福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名称。

一、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所在单位:

领衔人:

不再保留名称的原因:

二、工作室名称:

.....

.....

三、工作室名称:

.....

.....

(县级工会、产业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市总直属工委盖章)

2025 年 X 月 X 日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